

赤泥原浆泄漏造成三十余千米江水污染,一千三百公斤鱼死亡

重庆南川一企业「赔」了

◆本报通讯员陈娟

9月8日,重庆南川凤咀江迎来一群新生命,20.5万尾鱼放流于此,它们将完成修复这一段受损生态环境系统的使命。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3月,南川一企业因赤泥原浆泄漏至凤咀江,造成31.6千米范围江水污染,1300公斤鱼死亡。此次放流就是这家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一部分。

污染:赤泥原浆泄漏致鱼类死亡

此次赤泥原浆泄漏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对赤泥原浆进行拦截、稀释,通过应急措施减轻对河道和鱼类的影响。

今年3月,位于凤咀江小二坡跨河架空段的南川区一企业因赤泥输送管道泄漏,17立方米赤泥原浆流入凤咀江,赤泥中大量碱性物质致凤咀江下游约31.6千米范围水体受到污染,约42公顷水域中鲫鱼、黄颡鱼、土鲶等10余种鱼因窒息、碱中毒死亡,累计死亡1300公斤。

“我们发现问题后,就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对赤泥原浆进行拦截、稀释,通过应急措施减轻对河道和鱼类的影响,经过5天的紧急处置,河水的pH值恢复了正常。”南川区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队长张浩介绍。

事故发生后,企业通过关停输送泵、回收泄漏污染物、清理受污染土壤等方式,积极主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在会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调查处理的同时,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委托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开展鉴定评估,邀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南川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就涉事企业赤泥浆液输送管道泄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召开赔偿磋商会议。

7月14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与涉事企业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共计106.95万元。

赔偿:20.5万尾鱼苗放流凤咀江

称重、登记、放流……9月8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南川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指导监督下,当地居委会、村民代表的见证下,涉事企业购买的中华倒刺鲃、厚颌鲂、瓦氏黄颡鱼、白甲鱼、长吻鮠约20.5万尾鱼苗,在凤咀江4个点位上增殖放流,以此修复凤咀江受损生态环境系统。

“这几类鱼放流后,将恢复凤咀江鱼类种群,预计到明年实现增殖,对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可起到极大的作用。”南川区农业农村委执法支队副队长尹江说,此次放流是在综合考虑补充鱼类群体结构和改善河流水域环境下进行的,凤咀江水域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此外,2020年7月17日,涉事企业已向市财政局缴纳水体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5.19万元。同时投资36.37万元用于密封跨凤咀江运输管道并修建回收池,防止泄漏事故再次发生。目前,相关工程正有序推进中。

“这次事件也让我明白了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我们要做好环保相关工作,消除环境隐患,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企业负责人邱志忠说。

担责:已办理损害赔偿案件190余件

2017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年9月,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今年5月28日颁布的《民法典》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上升为国家基本法律,专章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明确了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对于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权。

为什么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副处长刘宾七介绍,这一制度明确规定了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要追究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简单来说就是对环境损害要进行修复和赔偿,旨在破解以前“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困局。

“2018年以来,重庆市深入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报送、鉴定评估、磋商、赔偿、修复等10项配套制度,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序推进。”刘宾七介绍,重庆已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90余件,赔偿金额近1.4亿元,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

“下一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将成为一项有力的手段,我们将在试行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刘宾七说,将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这项制度,彻底将“政府埋单”的困局改变为谁对环境造成损害,谁来“埋单”。

CEN 新闻+

27万尾鱼苗游进富春江

7名被告人以实际行动修复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朱啸尘 陈向忠 白思静杭州报道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区农村农业局在富春江长山弄水域组织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7名涉案被告人共同参与此次活动,以实际行动修复被破坏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这是富阳区首次举行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鲢鱼、黄尾密鲴鱼苗等共27万尾,价值2.4万元。

2020年4月至7月间,富阳区检察院共办理5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相关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采用电瓶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各类水产品,破坏了国家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富阳区检察院在依法提起公诉之外,还要求涉案被告人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涉案被告人共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4万元。

在现场放鱼苗的被告人刘某告诉记者:“今年禁渔期间采用电瓶电鱼的方式捕捞了200多斤鱼,经过相关部门的教育,我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天一起来这里放鱼苗也是希望可以修复生态,以后不会再次犯这种错误了。”

富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蔡旭栋说:“相关被告人主要的犯罪事实就是在禁渔期使用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渔获物,这一行为会对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破坏,所以今天我们联合渔政部门,在这里增殖放流,同时要求相关被告人在这里一起见证,希望他们以此为鉴。”

据了解,此前,富阳区检察院主动对接区农业农村局,共商增殖放流相关事宜。综合考虑放流成活率、苗种适宜的生存环境和生态环境、辖区水域分布情况、放流操作要求等因素,决定本次增殖放流选址长山弄富春江流域,选种鲢鱼、黄尾密鲴等。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提醒市民:根据《渔业法》的相关规定,除了休闲垂钓以外的任何捕捞行为,都必须事先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都是违法行为。同时呼吁广大市民,共同参与保护渔业资源。

富阳区渔政管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与司法衔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共同保护富春江水生生物资源的多样性。

生态环境执法专栏

◆本报通讯员熊敏桢 苏江淮

福建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利用科技手段,远程监控,数据辨疑,三次出击,追踪取证,精准查处了尤溪县茂华再生纸厂(以下简称茂华纸厂)在疫情期间的偷排废水行为,依法查封其相关设施,对其超标9.8倍排放废水等,开出80万元罚单,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数据异常,引发连锁反应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大力推行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以“数”作战,强化监



左上图为储存废水的储水罐;右上图为手柄光滑的控制阀门;左下图为埋于水泥地板下的暗管;右下图为抽水管线残留的污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远程监控 数据辨疑 三次出击 追踪取证

福建三明精准查处一起疫情期间偷排废水案

管,对企业开展远程执法。

2020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利用在线监控对全市造纸行业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茂华纸厂废水总排口流量数据长时间保持在极小数值。

是企业停产还是在在线监控出现问题?执法人员调出视频监控,查看了企业近期的两路视频。

正对排污口的视频显示,茂华纸厂外排流量很小,几乎处于断流状态。而位于生产车间的视频显示,其近期均处于繁忙的生产状态。执法人员联想到近期收到一封举报信,信中反映其存在偷排废水的行为。综合研判后,执法人员决定对茂华纸厂开展突击检查。

挂图作战,深夜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驱车百公里抵达尤溪县后,并未立即对茂华纸厂进行检查,而是在驻地研究部署。

凭借以往对茂华纸厂检查的整体印象,执法人员绘制了这个厂的平面布置图,标记出存在偷排的可疑点和路线,并制定了详细的行动方案 and 应急预案。

凌晨1时许,夜色朦胧,万籁俱寂,一辆环境执法车辆正悄悄靠近

茂华纸厂。

此时,工厂大门紧闭,但透过门缝,可见厂区内灯火通明,车间里有隆隆的机器轰鸣声和工人们忙碌的身影。

随着一声令下,车上早已准备好的执法人员迅速拿起手电筒和执法设备,一路跑向门岗。门岗的门虚掩着,值班人员早已解声大作。

执法人员兵分两路直奔预定地点。在茂华纸厂污水处理站排污水口,执法人员并未发现异常,废水排放情况与之前调阅的视频监控基本一致。在排出口取完水样后,执法人员立即赶往河边,与另外一路执法人员会合,沿河开展排查。雨水井、排水沟、废水管,执法人员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执法人员依旧未发现茂华纸厂违法排污的痕迹。凌晨4点许,携带的手电筒电源已耗光,执法人员不得不收兵回到驻地。

杀回马枪,抽水泵有猫腻

回到驻地后,执法人员并未气馁,短暂休整后再次集合,对之前的检查情况进行再分析再研判。上午9时左右,执法人员决定杀回马枪,对茂华纸厂开展地毯式排查。

由于企业建厂时间较早,厂区内各类管道错综复杂。执法人员调整了检查策略,叫来茂华纸厂负责人,让其介绍厂区内各条管道的走向和具体用途。

在茂华纸厂污水调节池旁,执法人员发现了几个高耸的储水罐,与其相连的3条管道均设置了控制阀门。企业负责人介绍,储水罐是用来暂存造纸废水的,3条管道分别通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

企业的解释看似天衣无缝,但眼尖的执法人员发现,3个阀门中有一个手柄十分光滑,而另外两个却锈迹斑斑。显然,手柄光滑的阀门经常使用。

“这条管道通往哪里?”执法人员指着那个手柄光滑的阀门连接管道问企业负责人。

“通往应急池。”企业负责人不慌不忙答道。

“为什么通往应急池的管道阀门如此光滑?”

“由于近期废水回用得较少,我们部分废水存到了应急池,阀门经常开合,所以手柄比较光滑。”企业负责人解释。

CEN 新闻+

安徽用裁量因素百分比模式对罚款进行裁量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罗宏通报了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下简称《基准规定》)相关情况。

罗宏强调,规范裁量基准,也就是规范行使裁量权,涉及依法行政,事关工作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了解,《基准规定》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十七条,主要规定了裁量模式、裁量表种类、裁量因素、裁量步骤、监督检查等内容。附件为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基准规定》确定了采用裁量因素百分比模式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裁量。即针对一种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对多个相关裁量因子(如违法持续时间、造成影响的范围、违法次数等),按照环境危害程度等分别按比例(百分比)赋值,再结合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计算得出最终罚款金额。这是《基准规定》的重要制度创新。

《基准规定》规定了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求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

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科学、必要、适当;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基准规定》规定了5种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以及5种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青岛平度法制审核提前介入重大执法案件

从“各吹各的调”变为“共下一盘棋”

本报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执法风险,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近日出台《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提前介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法制审核“关口”前移,变“后续审查”为“会审前置”,从“各吹各的调”变为“共下一盘棋”。

《办法》明确了法制审核提前介入的7种情形:案情复杂或者给予暂扣、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关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

拘留或者污染环境罪需移送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强制拆除;分局党组研究确定的事项。

《办法》规定,重大执法案件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启动法制审核提前介入机制的,主动告知法制审核部门启动提前介入程序。法制审核部门通过参加相关案件的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情况说明,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论证等方式进行介入,并根据重大执法案件性质、类别和风险等情况,向承办单位出具提前介入法律意见函,重点就应

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对于法律风险较高的、以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措施的法律风险论证和分析作出说明。

《办法》还规定,重大执法案件承办单位对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部门对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负责。当二者就案件办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法制审核部门报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

夏睿宏 曲波

一企业深夜偷排废水

南通顶格奖励举报人两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近日给予某环境违法案件举报人顶格奖励两万元,两名联合举报人分别获得现金奖金1万元。

2019年12月,举报人反映南通某化工园区内一企业深夜12点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向附近河道排放,并表示企业再次偷排时会提供相关信息。

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安排专人值班。经过长达20多天的值勤待岗,最终查实这家企业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有毒废水。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这家企业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8名污染环境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南通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规定,举报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最高奖励达两万元。由于这起案件的违法情形严重、性质恶劣,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案件举报人予以最高额度奖励。

据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始终将信访投诉作为精准发现问题线索的“金矿”,于2017年6月制定有奖举报办法,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等15种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有奖举报。此举极大激发了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的积极性,让违法者身边的群众成为环境监管的顺风耳、千里眼,有效地延伸了执法监管触角。赵建峰